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宝石 A、宝石 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311-8691777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达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83%。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生效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的具体陈述。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石 A /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石家庄市财政局
市建投	指	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商业银行	指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公司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尚建斌

注册资本：13.892723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1010000039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市国资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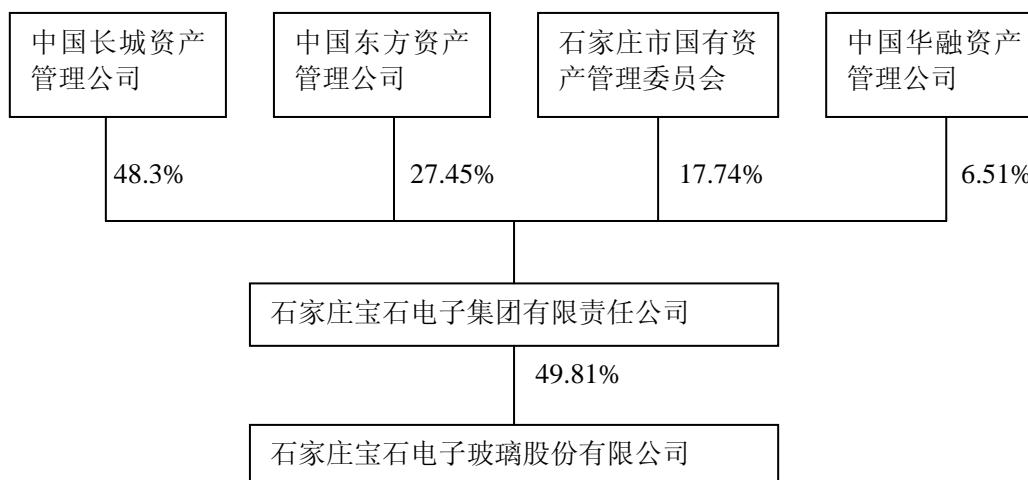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管及其配套元器件系列产品、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矿泉水；工模具的制造、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1年5月31日—2021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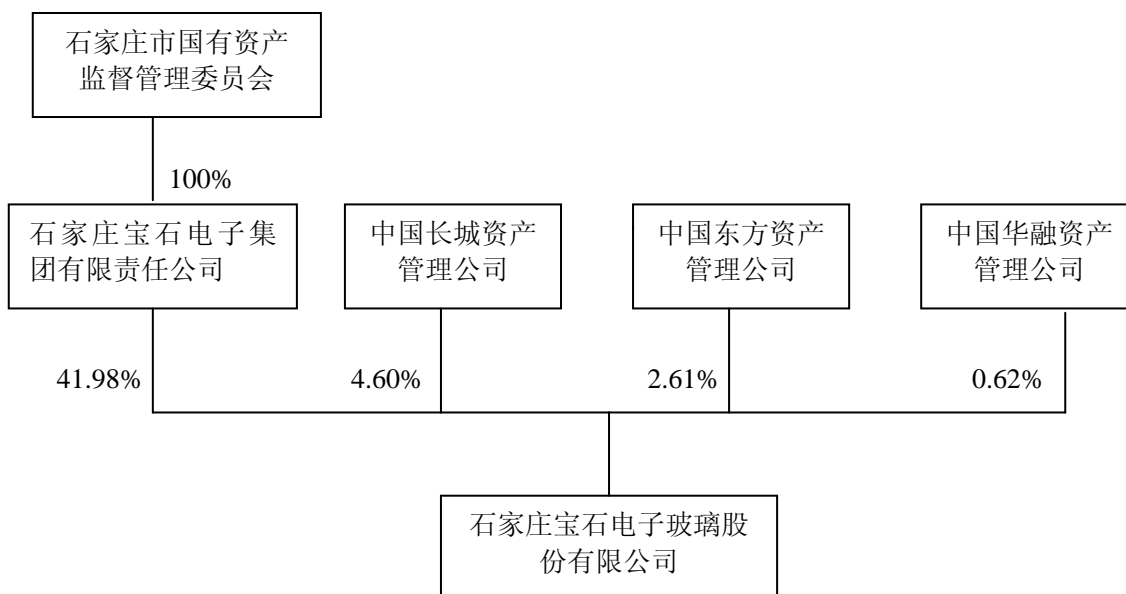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变化如下所示：

(1) 股权置换及股份转让前



(2) 股权置换及股份转让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尚建斌	男	董事长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宝石 A 董事长
周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宝石 A 董事
陈增智	男	董事、常务副总	中国	石家庄	无	-
张立勇	男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石家庄	无	-
马兰田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
齐银庚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
孙永森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拓展部高级经理
韩彩燕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
孙晓光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
郑治平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

徐鹏义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理
姚文川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理助理
李纪伟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政函（2008）12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资委收购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股权的批复》及石政办函[2009]12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购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股权支付对价的批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宝石集团48.3%、27.45%、6.51%股权，合计82.26%的股权，收购方式为股权置换，即石家庄市国资委以石家庄市财政局和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1.4亿股股份以及宝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3000万股宝石A股份作为置换对价，置换三家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宝石集团82.26%的股权。

石家庄市国资委以宝石集团所持宝石A上市公司股权3000万股作为置换对价，受让三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宝石集团的部分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190,775,700 股，持股比例 49.81%，代市国资委转让 3000 万股给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后持有宝石 A 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41.98% 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权协议转让；

2009年9月21日，宝石集团与长城、东方、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签订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市国资委以宝石集团所持宝石A上市公司股权3000万股作为支付对价，受让三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宝石集团的相应对价股权。

受让后，中国长城、东方、华融三家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持有宝石A股权 17,614,880股、10,010,941股、2,374,179股，分别占宝石A总股本的比例为4.60%、2.61%、0.62%。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时间为2009年7月4日，主要内容如下：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至2009年6月30日收盘，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宝石 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 19,222,000 股，占宝石A总股本的5.02%。截止2009年6月30日收盘，宝石集团持有“宝石 A”股份为 192,517,208 股，占宝石A总股本的50.2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为 48,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92,469,208 股。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石A股权的权益变动情况

2009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宝石A股票480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石A192,46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

2009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宝石A股票1693508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石A190,7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1%。

五、本次拟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2009年7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宝石A的所有股权已办理完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取得上市流通权。本次拟协议转让给三家资产管理公司的3000万股是已取得上市流通权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买卖宝石 A 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卖出股份情况

2009 年 4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宝石 A”流通股份 2,688,500 股；

2009 年 5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宝石 A”流通股份 1,593,829 股；

2009 年 6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宝石 A”流通股份 1,359,671 股；

2009 年 7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宝石 A”流通股份 48,000 股；

2009 年 9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宝石 A”流通股份 1,693,508 股；

2、交易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宝石 A”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 5.56 元至 9.73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尚建斌

2009年9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宝石 A、宝石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0,775,700 股 持股比例：49.8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000,000 股 变动比例：7.83 % 持股数量：160,775,700 股 持股比例：4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尚建斌

2009年9月22日